

法規名稱：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報驗義務人輸入本法第八條所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類產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具結，申請先行放行：
 - 一、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，尚未依法張貼合格標章。
 - 二、已申請型式驗證之產品，尚未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。
 - 三、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，其為未組裝完成品。
 - 四、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，其為全拆散或半拆散之零組件。
 - 五、其他有先行放行之必要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- 2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先行放行者，對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型式產品，以核准一次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以一次為限：
 - 一、經核准先行放行之待測產品數量不足，致無法完成型式驗證。
 - 二、經核准先行放行之產品未具型式代表性，致執行型式驗證有困難。
- 3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先行放行者，應於原申請案之核准期限屆滿前，檢附受理型式驗證機構出具之說明文件為之，並以一次為限；其核准期限，以原申請案之期限為準。

第 3 條

前條機械類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准先行放行：

- 一、經型式驗證不合格之同一型式產品，未於驗證不合格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退運、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。
- 二、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型式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先行放行，未於核准日起一年內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，且未完成退運、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。但經核准展延驗證期限者，以該期限屆滿時為準。
- 三、產品顯有安全顧慮情事。

第 4 條

報驗義務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；其有

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者，並應檢附核准函。

第 5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先行放行者，應發給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，並副知驗證機構；未核准者，應將其理由告知申請人。
- 2 前項輸入先行放行之通知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電子訊息傳送海關憑辦輸入通關放行。

第 6 條

- 1 先行放行之產品符合型式驗證規定前，不得運出產品之設置或儲存地點，亦不得啟用或移轉於第三人。
- 2 前項產品，報驗義務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，依法張貼合格標章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或組裝完成等，並將執行情形通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- 3 前二項之處理情形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至該產品之設置或儲存地點，進行必要之查核及追蹤。
- 4 第一項產品之設置或儲存地點擬變更者，報驗義務人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 7 條

- 1 機械類產品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依法張貼合格標章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或組裝完成者，報驗義務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。
- 2 前項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 8 條

經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，申請型式驗證不合格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報驗義務人應於驗證不合格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退運、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所定之各種書表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0 條

-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